

贵州商学院实践教学中心文件

黔商院实教发〔2023〕4号

关于提交2023年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使用计划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部：

为充分发挥实践教学基地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进一步促进实践教学基地建设，规范实践教学基地管理，全面提高本科实践教学质量，推进校企深度合作，凸显新商科实践教学特色，根据《贵州商学院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黔商院发[2021]44号）文件精神，请各学院部将2023年度（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以及2023-2024学年第一学期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使用计划报实践教学中心备案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填报《2023年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使用计划统计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，制订合理、可行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使用计划，确保计划执行效率。计划一经审定，不得随意变更。若要变更，请在执行前一周将具体变更计划报实践教学中心。

2. 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使用计划统计表中的实践教学基地、

课程名称、实践类型、实习时间（周次）等信息务必按人才培养方案准确填写，课程负责人如暂时无法确定请填写所属教研室负责人，并在备注一栏注明为“教研室负责人”。实践教学中心届时将按计划表进行检查。

3. 附件表格内容请各教学院部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前签字盖章报实践教学中心陈毅俊老师（尚能楼 4A301），电子版发至邮箱（7533036@qq.com）。

实践教学中心

2023 年 2 月 24 日